

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第十一屆第四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8:30

開會地點：台北天成飯店 3 樓 308 室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主席：吳理事長毅成

出席人員：

常務理事：林守德(請假)、洪盟峰(請假)、許輝煌、張嘉惠(請假)

理事：李健興(請假)、丁川康、張保榮(請假)、顏士淨、高宏宇、蔡宗翰、
林軒田(請假)、彭文志(請假)、黃仁曄、沈榮麟

常務監事：李育杰

監事：曾新穆(請假)、許舜欽、李漢銘、許永真

秘書長：陳志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秘書處報告

1. 104 年度學會工作報告、活動概況報告、財務報告。
2. AI Forum 2016 籌備狀況報告 (由顏士淨教授報告)。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104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

(詳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理監事選舉選務工作辦法」修訂，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及 Newsletter 刊物中。

四、臨時動議

議案一：本會 Newsletter 刊物出版內容，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三)

決議：協請蘇豐文教授、許永真教授提供資料，並請美工協助設計。

五、散會 21:10

附件二、

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 理事選舉選務工作辦法

一、候選人登記方式

自行登記之會員，或經由兩名以上會員推薦之會員即成為候選人。

二、候選人登記期間

理事會擇定特定期間為候選人登記期間，由秘書處於投票日一個月前於學會網站公告，受理全體會員辦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七日，並在登記期間結束後於學會網站公告候選人名單。

三、選務之監督

監事會應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推派監事兩人監督選務工作之進行，並為該次選舉之監票人。

四、選票爭議之認定

選票之有效無效如有爭議，由監事會同全體監票人認定之。

五、選票封存及銷毀

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票應予包封，於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票張數及年月日，由會議主席及監票人會同驗簽後，交秘書處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之。